

中共武警組織及未來發展趨勢之研究



廖駿彥少校，國防大學理工學院84 年班，
後勤學校正規班3 期，曾任排長、連長、後
勤官、動員官，現任步兵學校特業組教官。

提 要

一、人民解放軍、武警、預備役部隊三者為中共三大武裝力量，三者雖因發展運用不同，任務卻是一致的，是中共穩定政權之利器，更是國防武力之支柱。

二、武警依其任務性質區分為內衛、邊防、消防、交通、水電、黃金、森林七大類，平時協同公安單位維護內部治安，並參與「國家」級建設工程之施工及警衛任務，戰時則歸中央軍委指揮掌握，擔負戰地治安維護、反滲透及哨戒勤務等任務。

三、人民武裝警察總部(大軍區級)，下轄武警總隊(副軍級或師級)、支隊(團級或旅級)、大隊(營級)、中隊(連級)、分隊(排級)等，每個總隊下轄若干支隊，每個支隊兵力自八百至二千人不等。

四、武警部隊分散全國，編制也都沒有一定的大小，大至一個中隊，小至一個班，都是獨立執勤單位。駐點亦遍布大陸各地區。此種分散性使武警部隊的組織指揮、行政管理等都增加了許多困難。

壹、前言

中共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簡稱武警）與解放軍、民兵，號稱為中共三大武裝力量支柱，但是武警部隊有別於解放軍及民兵，武警部隊是以軍事手段執行中共安全保衛任務的武裝集團，通過軍事的強制力，履行自己的任務；但其任務卻是公安性（警察性），武警既是具有警察性質的「軍隊」，又是具有「軍隊」性質的警察（如圖一）。再論其領導體制更是「雙重領導」，是由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雙重領導，這三大武裝力量，雖因特性不同，然其任務目標是一致的。隨著中共軍隊體制的變革以及大環境的變遷，使得武警日漸受到重視，武警已不再只是一支單純擔任「武裝警察」的角色而已，而是具有特殊政治任務（安內）及負責國家安全（對外）的武裝力量。中共武警在「六四事件」之後，在中共內部的政治地位日益增長，人數曾倍增高達近百萬人，而其武器裝備在中共前主席江澤民的刻意補充之下儼然成為中共武裝力量的預備隊，隨時可以轉換成為解放軍，成為正式的軍隊，並可能成為武力犯台的主力之一。

圖一：著07 式制服在天安門廣場執勤的武警



資料來源：<http://zh.wikipedia.org/zh-tw/%E4%B8%>

貳、中共武警之沿革

武警部隊和警察不同，前者仍完全實行軍事化的管理，適用軍事審判。武警人員通常不被稱為「警員」，而是被稱為「官兵」或「戰士」。「武警士兵」和「武警警官」與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士兵和軍官一樣，都是現役軍人。武警部隊和解放軍一樣，由義務兵役制度保證其兵源。

依其任務性質區分為內衛、邊防、消防、交通、水電、黃金、森林七大類，平時協同公安單位維護內部治安，並參與「國家」級建設工程之施工及警衛任務，戰時則歸中央軍委指揮掌握，擔負戰地治安維護、反滲透及哨戒勤務等「支前安後」之任務，自「六四民運」後，其地位及重要性更加提升，「中央軍委」並下令「萬一國內出現情況，主要出動武警」。故武警部隊儼然已成為中共箝制人民以穩定內部政府之主要力量。其發展過程概分以下幾個時期概述如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前

在革命、抗日和解放戰爭時期，中共在各地曾先後建立了不同名稱的擔負治安保衛任務的人民武裝力量。這些名稱包括警衛隊、保安團、保安大隊、保衛大隊、保衛隊、政治保衛隊、肅反團及除奸團等。主要擔負保衛首長、警衛機關、肅清特務漢奸，看押罪犯和維護治安等任務。

1949 年8 月，解放軍在國共內戰中取得勝利。8 月31 日，中共中央軍委發布命令，成立中國人民公安中央縱隊，隸屬公安部，擔負中共中央政府和北京市的治安保衛任務。

二、公安部隊時期

中共政權成立後，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的《共同綱領》，1949 年12 月，第一次全國公安會議制定了《整頓各級人民公安武裝的方案》。1950 年1 月至5 月，將各地公安武裝統一整編為「中國人民公安部隊」，隸屬於各級公安機關。同年11 月8 日相繼成立了中南、華東、東北、西北、西南軍區公安部隊和鐵道公安部隊的領導機構和華北地區公安部隊（由軍委公安司令部直接領導），1951 年10 月組建了二十個公安師。省、市以下地方公安部隊仍屬各級政府公安機關，其軍事訓練、行政管理、政治工作，由各級公安部隊司令部代管。根據1951 年中共中央軍委決定，將全國的

內衛、邊防和地方公安部隊，於1952 年統一整編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部隊」，隸屬於軍事系統，擔負內衛和邊防任務。

三、公安軍時期

中共國防部於1955 年5 月批准的公安部隊整編方案，全國公安部隊又進行了一次整編。7 月18 日將原「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部隊」改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軍」。將專區和縣公安部隊移交給公安機關，改為「人民武裝警察」。公安部成立武裝民警局，各省公安廳成立了武裝民警處。基本上又恢復了1952 年以前的形式。同時，將擔負島嶼、要塞守備任務的邊防公安部隊撥歸軍區建制序列。中央大區和省直屬公安部隊改為公安軍。軍委、各軍區公安部隊司令部改為公安軍司令部，撤銷了省公安總隊部機構，由省軍區兼公安司令部。

四、改回公安部隊時期1957 年1 月，中共中央軍委擴大會議決定裁減軍隊數量，提高部隊質量，撤銷公安軍番號及其領導機構。8 月，公安軍番號撤銷，改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部隊」。原公安軍司令部縮編為總參謀部警備部，負責研究和指導全國內衛、邊防業務，指揮領導直屬公安部隊。七個軍區公安軍司令部和三個軍區公安部隊（處）亦於3 月至8 月先後撤銷。瀋陽軍區、北京軍區、濟南軍區、蘭州軍區司令部設警備處或衛戍勤務處。其他軍區由作戰、情報等有關部門負責內衛、邊防業務工作。

五、人民武裝警察時期

1958 年8 月4 日，中共中央決定於1958 年底，將公安部隊擔負看押勞改犯，守護鐵道和一般廠礦企業的內衛部隊，邊境、沿海內灣和對外開放口岸的邊防部隊，以及機關、學校公安機關，改為「人民武裝警察」。擔負中央、各省（市）警衛、剿匪治安、守護重要鐵道橋樑和軍工廠礦任務的內衛部隊，沿海邊防部隊，仍屬軍隊序列。

總參謀部警備部與公安部合編為公安部，各省公安廳則改成人民武裝警察總隊部。1961 年中央決定武警部隊建制仍屬公安機關，領導體制改為由軍事系統和公安機關實行雙重領導，在部隊各項建設上，受軍委和各總部領導；在執行公安任務和公安業務方面，受公安部領導。

六、二次改回公安部隊時期

1963 年周恩來決定恢復「中國人民公安部隊」的番號，其建制和領導關係仍按現有規定不變，即繼續實行由軍事系統和公安機關雙重領導。

七、納入解放軍時期

「文化大革命」前夕，毛澤東決定自1966 年7 月起撤銷公安部隊這個兵種，統一整編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將全國公安部隊分別整編為獨立師，團、營、連和縣、市中隊，歸各省軍區或衛戍區（警備區）

領導。1978 年，經黨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公安部核准，成立「武裝民警幹部大隊」。

八、武警時期

1982 年中共中央決定將解放軍擔負的地方內衛任務及其執勤部隊移交給公安部門，同公安部門原來實行義務兵役制的武裝、邊防、消防三個警種統一組建成「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公安部成立人民武裝警察總部，省、市、自治區公安廳（局）成立人民武裝警察總隊，地區（市、州、盟）公安處（局）成立人民武裝警察支隊，縣（市、旗）公安局成立人民武裝警察大隊或中隊。

新組建的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是公安部門的一個組成部分，在各級黨委、政府和公安部門的領導下進行工作，並接受上級武裝警察部隊的領導。武警部隊及其各級機關，實行義務兵和志願兵相結合的制度，執行解放軍的條令、條例和供給標準，享受解放軍的同等待遇。

參、武警指揮體系：

中共武警隸屬於中共公安系統，受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雙重領導。中央軍委主要負責武警部隊的組織編制、幹部管理、指揮、訓練、政治工作，通過四總部組織實施對武警部隊的領導。在執行公安任務和相關業務建設方面，武警總部接受公安部的領導和指揮，總隊及其以下武警部隊，接受同級公安部門的領導。武警部隊總員額現為

68 萬人⁷。武警部隊的軍事、政治、後勤工作，均接受武警總部的指導，組織分析如下：

一、指揮權責：

武警內衛部隊受當地政府和上級武警領導機關領導。武警邊防、消防和警衛部隊，歸公安部門領導。武警水電、黃金和交通部隊，業務上分別歸電力部和冶金部、交通部等有關部門領導。武警森林部隊由林業部和公安部雙重領導，以林業部門為主、中央和地方領導以地方為主的管理體制。

二、單位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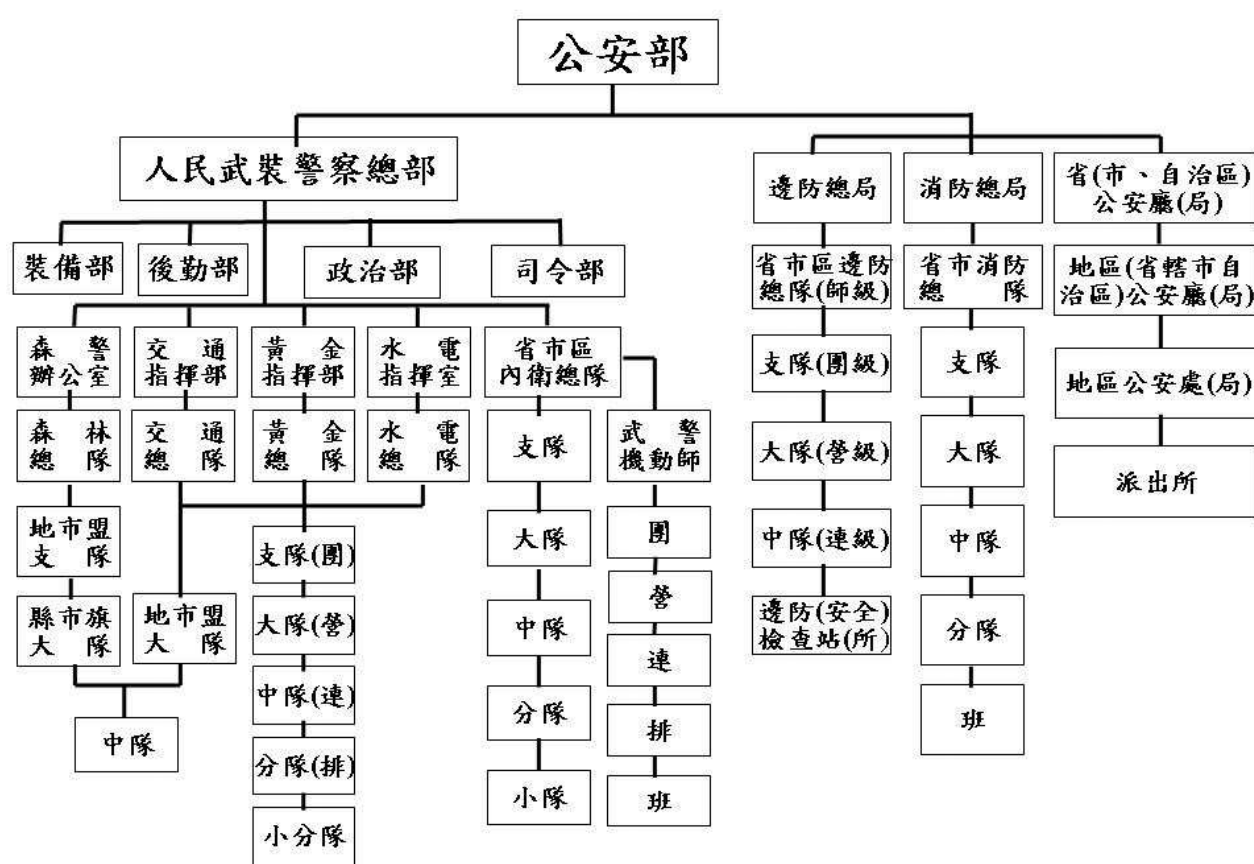
人民武裝警察總部(大軍區級)，下轄武警總隊(副軍級或師級)、支隊(團級或旅級)、大隊(營級)、中隊(連級)、分隊(排級)等(如圖二)，每個總隊下轄若干支隊，每個支隊兵力自八百至二千人不等，另依其任務需要，尚設有指揮部、邊防檢查站、地區指揮所、訓練基地、飛船基地、農場、醫院及各級指參院校等機關。

三、最高領導機關為武警總部為兵團級，隸屬公安部。在公安部的直

接領導下，負責武警部隊的統一規劃與管理。總部配第一政治委員(由公安部長兼任)、司令員、政治委員和副司令員、副政治委員；機關設司令部、政治部、後勤部及裝備部，分別負責軍事、政治和後勤保障工作。部隊組織，除了在三十個「省、市、自治區」設立「武

警總隊」外，總隊下設支隊、大隊、中隊、分隊、班等組織。另總隊之下還設有直屬支隊、邊防支隊、直屬大隊、海上巡邏大隊、邊防工作站、邊防檢查站、邊防派出所、機場檢查站、總隊醫院、指揮學校等。

圖二：中共武警組織判斷表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繪製

肆、中共武警任務及組建

中共武警經多年的調整擴充，已成為一支多警種、遍佈全國各地、具相當規模的武裝力量。目前擁有三類八個警種部隊，其主要任務及其組建概況如下表：

表一：中共武警任務區分暨組建概況表

區 分	主 要 任 務	組 建 概 況
內衛武警	武警內衛部隊是武警部隊最主要組成部分，受武警總部的直接領導管理。包括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武警總隊、機動師和總部直屬單位。其主要任務：一是承擔固定目標執勤和城市武裝巡邏任務，保障國家重要目標的安全；二是處置各種突發事件，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三是支援國家經濟建設和執行搶險救災任務。	由各大行政區的武警總隊和 14 個武警機動師組成。目前有 31 個總隊，總兵力約 50 萬人。
公安現役部隊 ¹¹	警衛部 隊 主要擔負黨和國家領導人、省級主要領導人及重要來訪外賓警衛任務。	由公安部警衛局管理，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公安廳（局）設有警衛局。
	邊防武 警 主要擔負邊境檢查、邊境治安管理和部分地段的邊界巡邏、打擊偷渡以及海上緝私。	由公安部邊防管理局管理，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設有公安邊防總隊（公安邊防局）。目前共組建 26 個總隊。
	消防武 警 主要擔負防火滅火任務、在非暴力意外事件中救援平民。	由公安部消防局管理，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設有公安消防總隊（公安消防局）。現

			有 27 個總隊。
警種 部隊	交 通 武 警	主要擔負公路、港口及城建等 施工任務。	由武警交通指揮部管 理，目前轄有 2 個總隊 及 1 個獨立支隊。
	水 電 武 警	主要承擔國家能源重點建設 項目，包括大中型水利、水電 工程以及其他建設任務	由武警水電指揮部管 理，目前轄有 3 個總隊 及 1 個獨立支隊。
	黃 金 武 警	擔負大陸地區金屬礦產資源 之探勘、普查及開採工作。	由武警黃金指揮部管 理，目前轄有 3 個總 隊。
	森 林 武 警	要擔負東北、內蒙古、西南、 西北、華南森林的防火、滅火 任務以及維護林區治安、保護 森林資源的任務。	武警總部設森林指揮 部，下轄有內蒙古、遼 寧、吉林、黑龍江、雲 南、四川、甘肅、福建 森林總隊和武警森林 機動部隊等部隊。目前 轄有 3 個總隊及 1 個獨 立支隊。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作

伍、解放軍和武警的區別

一、相同點

（一）兩個組織皆為國家武裝力量，解放軍和武警都是重要的組成部分。

（二）兩者在各個時期都經歷過多次發展演變。解放軍經歷過中國工農革命軍、中國工農紅軍、八路軍、新四軍直至現在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才做到全軍編制、番號的統一；而武警也經歷了中國人民公

安部隊、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部隊、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軍、人民武裝警察、中國人民公安部隊、整編成中國人民解放軍直至現在的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

（三）隨著歷史的進步，國際和國內的形勢變化和自身的發展，兩者都逐步發展成多兵種，解放軍有陸、海、空、二炮等，武警更是分為內衛、森林、黃金、水電、交通、邊防、消防、警衛等八個警種，號稱「八路軍」。

（四）事實上解放軍和武警官兵都是現役軍人，依中共《兵役法》第四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由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和民兵組成。

（五）執行共同的國家法規法則，包括《兵役法》、《國防法》等等，甚至解放軍常說的三大條令（佇列條令、紀律條令、內務條令）都是一模一樣。

總結起來就是，解放軍和武警都是國家武裝力量的重要組成部分，官兵都是現役軍人，都是為了保衛國家、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都是為人民服務。

二、區別（如表二）

（一）領導體制不一樣

解放軍實行單一的中央軍委自上而下的垂直領導；而根據國防法

的規定，國務院、中央軍委對武警部隊實施雙重領導，也就是說，武警不僅接受中央軍委的領導，還接受國務院的領導。

表二：武警與解放軍之比較

區分	武警	解放軍
領導單位	國務院、中央軍委	中央軍委
身分	軍人	軍人
任務特性	經常性	任務性
兵力部署	分散	較集中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職能不一樣

根據《中國人民解放軍內務條令》第三條規定，解放軍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捍衛人民共和國和社會主義制度；而武警平時負有警衛黨政機關和重要領導人、外賓及大型集會的安全；對監獄、勞改場所，實施武裝警戒和看押；配合公安機關依法逮捕、追捕及押解罪犯；守衛電臺、電視臺和國家經濟、國防工業、國防科研等要害部門，以及民用機場、重要橋樑、隧道等目標；進行邊防守衛和火災消防（如圖三）等。戰時，協同解放軍保衛邊防和海防，抗擊敵方的入侵；參加城市防衛和保衛重要目標的戰鬥，組織對空防護；組織重要民用機場、車站、橋樑和隧道的防護；守衛重要的電臺、工廠、倉庫和科研設施等目標，掩護工業設施和人口疏散；打擊敵特和不法分

子的破壞活動，保障作戰地區的社會秩序和人民群眾的安全等。

所以區別總結起來就是，解放軍和武警，一個是對外抵禦侵略，鞏固國防；一個是擔負國內安全保衛任務，維護社會穩定。

圖三：武警消防部隊



資料來源：坦克裝甲車輛，2009 年11 月，頁22。

陸、中共武警未來發展趨勢分析

一、持續擴編：

中共因改革開放，經濟持續發展，亦產生相應的社會需要，譬如都市消防系統的擴大、邊境走私的防堵、森林資源的維護、重要能源的獲得，以及一個穩定的社會，這些都是賦予當前武警部隊的主要任務，顯示只要中共持續經濟開放的政策，武警部隊的規模未來則仍可能會持續擴編。

二、法制化：

在2009年8月24日十一屆全國人大會中，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警察法》，首次對武裝警察的任務、職責等，通過法律形式予以明確和規範。該文條同時規定，調動、使用人民武裝員警部隊執行安全保衛任務，應當堅持嚴格審批、依法用警的原則。具體的批准許可權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武警法》於2009年8月27日通過並頒佈施行，旨在通過法律來防止地方政府濫用武警。制定武警法後，可確保武警部隊於完成多樣化任務時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公安化：

武警部隊雖然是接受「中央」軍委及國務院雙重領導，但是目前執行的任務，純軍事性已佔少數，大多是公安性及經濟性任務，依任務導向，武警部隊既以執行公安任務為主，則訓練內容及組織調整，必然會配合任務來轉變，量變產生質變，中共若未發生大規模內亂，導致發生內戰，武警部隊會隨著政治穩定，從軍事性的武警部隊向公安性過渡，反之，則會停滯。

四、維護治安之重要武力：

中共武警之作用近似民主國家之憲兵，但其任務性質較憲兵部隊更近似警察，其裝備雖以輕型步兵武器為主，但近年來已大量配備輪

型裝甲車、指揮車及偵防車等機動車輛，並組建飛船、直升機部隊等空中偵防單位，長程機動部署及處理突發事件之能力皆優於一般公安警察，成為中共維護治安之主要武力。

五、「御林軍」角色不變：

歷任中共「國家主席」皆非出身軍旅，故武警部隊便成為鞏固其政權之工具，是以武警部隊之編制與地位歷年來皆明顯獲得提升。此外，中共仍積極打壓內部民主運動，經貿發展過程中亦不斷發生勞資衝突及治安惡化等問題，為有效因應日漸頻繁之群眾抗爭及暴力犯罪，武警部隊一方面增購非致命性防禦武器，一方面亦加強防暴鎮暴及反恐怖活動之訓練，上述事實可證明武警之作用，未來仍以對內鞏固共產黨之統治為主。

六、成為解放軍之預備部隊：

近期發現共軍大型演習活動中，武警部隊首度納入正規部隊之指揮體系內運作（如圖四），其任務多著重於反滲透及前線地區之安全防護等，故研判未來中共「國務院」對武警之掌控可能將由軍方逐步取代，而導致武警部隊軍事性質任務之增加，此種現象將對我軍敵後作戰之遂行造成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改制完成並擁有近百萬兵力的武警部隊亦為中共軍事力量中不可忽視之預備戰力。

圖四：武警部隊參與演習



資料來源：中國武警，2010 年9 月，頁27。

七、裝備不斷提昇水準：

武警部隊在近年大量投入經費展開「改善武器裝備」工作，並研發出各項器材，使武警具下列六種能力：

- （一）機動能力：配備各種車輛、船艇和直升機等。
- （二）防護能力：配備盾牌、鋼盔、防毒面具、防彈衣和裝甲運送車（如圖五）等。
- （三）突擊能力：配備各種非殺傷性武器，如：高壓水砲車、防爆車等。
- （四）偵察能力：配備各種望遠鏡、探雷器、毒劑偵察儀等。
- （五）通信能力：重點發展通信裝備。
- （六）後勤保障能力：炊事車、加油車、救護車等。

圖五：武警裝甲車



資料來源：坦克裝甲車輛，2009 年9 月，頁18。

八、作為犯台主力部隊：

中國若藉口處理「台灣獨立問題」犯台，武警恐為主力，並擬以「警察處理內政」為由，排除國際勢力干預口實。當年江澤民大幅裁減解放軍移編武警，總量未改變，但武警吃地方餉而非中央，是地方警察，國際慣例上改列為「準軍事力量」，不再是正統「軍事力量」。所以，武警攻台和解放軍攻台，在國際上可引發不同效應。因此，有共軍專家就認為，在台灣沒有宣布台獨的情況下，如必須發動對台戰爭，可以「台灣內亂」為出兵藉口，同時為避免國際干預，中共的武警將取代解放軍的軍事角色，以「穩定台灣秩序為由」，用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襲擊台灣，如果美國想干涉，美軍也不能直接協防，因為武警不是軍人，以美軍攻擊武警，將會觸及國際法的相關爭議。

九、提高部隊處理衝突及反恐能力：

中共武警於1985 年組建「公安部反劫機特種警察部隊」（俗稱特警），主要任務在擔負重要國賓、重要會議與慶典的警衛，以及執

行空中執勤、機場排爆、處置劫機事件、追捕逃犯、平息騷亂和暴亂的任務。在今日反恐怖聲浪高漲的國際情勢中，中共特警一方面與國外警界保持密切聯繫，情報互通有無，一方面保持對國內分離主義個人或團體的監視，防止任何可能的恐怖主義攻擊。武警總部在1999 年決定逐步在各省總隊、機動支隊成立「特種作戰分隊」，成為各地處置突發事件的一支特殊機動偵察作戰力量，使武警提高處理衝突及反恐能力；2002 年，武警總部另組建了武警特勤大隊，2007 年改名「雪豹突擊隊」（類似我國警方維安特勤小組，如圖六），主要擔負反恐及反劫持等任務。

圖六：中共雪豹突擊隊



資料來源：坦克裝甲車輛，2009 年11 月，頁22。

十、武警未來發展之挑戰

（一）指揮權責不明

由於中共武警部隊警種繁雜，任務多樣，除了負責維護社會治安，處置突發群眾事件外，還有消防滅火、黃金探勘、鐵公路鋪設、森林保安、國境維護、海關檢查、水庫大壩建設…等，而且各地發生的天災人禍等大型事件一旦發生，武警部隊也是第一線投入的兵力。然而在處理許多意外事件時，卻因為武警部隊沒有受過專門的訓練，使得救災需要付出許多慘重的代價。九〇年代以來大陸各地因水土保持不佳，黃河與長江洪水氾濫破堤的事件增加，而每當洪峰來臨時，武警部隊必先投入搶險，然而因許多堤岸工程品質不良，流失速度快，補強不及，因此常常可見到以武警官兵以肉身當砂包阻擋洪水的悲壯之舉（如圖七）。

圖七：武警官兵以肉身當砂包阻擋洪水



資料來源：

<http://www.chinavalue.net/bookinfo/BookInfo.aspx?BookID=772358>

（二）公安與武警雙重領導發生衝突：

在2002 年1 月中旬，中國大陸寧夏石嘴山市公安局與當地武警支隊因礦權移交問題，發生激烈衝突，而雙方從屬關係不明，各自堅持，直至「中央」軍委派共軍介入，才告平息，軍警衝突造成傷亡300餘人。因其雙重領導原則，紀律嚴明的武警與較社會化的公安體質矛盾，將來可預見其衝突必然持續發生。

（三）執勤任務繁重：

平常解放軍多以訓練為中心，而武警卻是以執勤為中心。而其任務之繁重，亦可自其勤務範圍及需求略窺一二。武警勤務種類相當繁雜，而且由於肩負社會治安之責任，所以需要連續不斷的出勤，不能有所間斷。故勤務壓力自然較大。

（四）部隊高度分散：

武警部隊分散全國，點多、線長、面廣，各個編制也都沒有一定的大小，大至一個中隊，小至一個班，都可能是獨立執勤單位。駐點亦遍布大陸各地區。此種分散性使武警部隊的組織指揮、行政管理等都增加了許多困難。

（五）接觸陰暗面多：

武警部隊常在複雜的環境執勤，自然較容易受到各種不良的影響或誘惑。如監獄、看守所或緝私、緝毒的部隊，都較容易受到財物賄

賂，影響其部隊紀律。

柒、對我之啟示

一、持續密切觀察武警發展：

中共為了達到裁軍百萬的目的，將裁撤的單位大部分編成了武警部隊，造成武警部隊成為四不像的怪獸，而且功能處處與其他及功能相同的任務機關重疊，在全球軍事組織處於軍事革新之際，中共武警卻因中共內部安撫解放軍及控制社會所需，成為解放軍轉型的過渡工具，致使武警內部問題叢生，故未來如何因應此一問題，仍待吾人持續觀察。

二、利用民心向背、爭取同情：

以武警內衛部隊為例，在32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建設兵團的32 個總隊60 多個師，再加上14 個機動師，總共有近80 個師，這是對民運威脅最大的一支力量²³。不過反過來說，由於這支部隊最接近民眾，加上武警官兵大部分是農家子弟，也是民間力量最容易爭取的一支隊伍。胡錦濤上臺以來，出動武警鎮壓民眾的次數多於以往；武警部隊確實是在「用兵千日」，這也是中國一黨專制的政治體制下特有的現象。不僅耗盡民脂民膏，也使武警官兵疲於奔命，以致怨聲載道，武警已成為執政當局控制社會發展的工具，未來中共社會開放程度日益增高，其存在之政治箝制功用是擴大或委縮值得關注。

捌、結語

中共武警的勢力將隨其力量的擴大而益臻強大，尤其在中共領導人直接指揮掌握下，對其權位鞏固，穩定政府有極大意義。中共政權僭立後，即在大陸各地建立公安系統。而近幾年中共為配合解放軍「精簡整編」之需要，重新組建「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將公安警察分為「人民武裝警察部隊」與「人民警察」。「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由中共「中央軍委」及國務院公安部雙重領導，「人民警察」則由國務院公安部直接領導。中共這種表面裁軍，而實際上卻暗地轉植軍力於武警的做法，其旨在縮減軍費的支出，而隱含之政治意義顯然是藉以掩飾其窮兵黷武的形象，在世人面前製造「愛好和平」的假象，以腐化自由世界對其之戒心，吾人應認清此一真相。